

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赣市医保党组干字〔2023〕21号

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谢卫华等3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分局党组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、市医疗保障监测中心：

经市医疗保障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谢卫华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县分局局长；

尹津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上犹分局局长；

钟永华同志任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局长。

中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党组

2023年4月24日



